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江智能	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江资管/豪江电器	指	青岛豪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业务前身
启航资本	指	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德投资	指	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福鼎	指	无锡福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源资本	指	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辰资本	指	青岛启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豪江电子	指	青岛豪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容科机电	指	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江模具	指	青岛豪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容科智家	指	容科（青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江韩国	指	豪江韩国株式会社，系发行人韩国子公司
豪江美国	指	豪江美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豪江日本	指	豪江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日本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审议通过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本所律师、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尤尼泰振青即墨分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30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1]证券字 2021-026-1-1

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

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

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 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1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瑞信方正签署了《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瑞信方正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报青岛证监局备案。青岛证监局已经对发行人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宫志强、启航资本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MA3F9GUH9B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项下所述，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医疗护理、智慧办公及其他智慧应用场景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进出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5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5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53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12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1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系宫志强、启航资本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宫志强、启航资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公司的组织与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起人宫志强、启航资本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2017 年 7 月 1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75274 号《青岛市企业名称登记证明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5 月 2 日，尤尼泰振青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会即验字[2018]第 03-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宫志强缴纳出资额 4,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启航资本缴纳出资额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2017 年 7 月 24 日，豪江智能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MA3F9GUH9B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豪江智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资格，宫志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启航资本为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二者均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豪江智能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企业登记材料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为宫志强与启航资本，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全部股本均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认缴了《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依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发行与筹办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并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017年7月1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名称进行了核准。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固定的住所及经营条件

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78号，且已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豪江智能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企业登记材料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尤尼泰振青即墨分所于2018年5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尤振会即验字[2018]第03-0001号），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宫志强缴纳出资额4,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启航资本缴纳出资额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中兴华对公司设立时5,00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30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能力，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宫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23%，其通过启航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40%的股份，通过启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9%的股份，通过启辰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宫志强的配偶臧建为宫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启源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宫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臧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2%股份。宫志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启航资本、启德投资、启辰资本、启源资本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宫志强通过启航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4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的股份，通过启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9%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的股份。宫志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0.95%股份。最近二年，宫志强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一直以个人名义持有发行人单一最大比例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宫志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和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其他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均得到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问询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受委托、信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分别在韩国设立豪江韩国、在美国设立豪江美国、在日本设立豪江日本开展业务经营，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境外投资事项均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审议，并履行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相关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提供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工业传动等领域的智能驱动整体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

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除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宫志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航资本、启德投资、无锡福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内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企业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章程》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内部权力机构审批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豪江电子、豪江模具、容科机电、容科智家及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 关联法人”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 关联法人”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 关联法人”之“（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宫志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情况”。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9 名，分别为：宫志强、于廷华、陈健、徐英明、方建超、姚型旺、黄兆阁、周国庚、赵春旭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王伟、盖洪波、崔伟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3 名，分别为：于廷华、宫超、朱高嵩

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上述 (1)、(2) 中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臧建、宫垂江、宫振云、宫田、宫志刚、隋海霞、臧君仕、臧勇。

(5)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盛玉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的王强。

3.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3.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启航资本、启德投资、无锡福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相同。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承租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以外，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四）侵权之债及其他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企业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正案及企业登记材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控报告》、历次章程修正案、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有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所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且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及银行进账凭证、《审计报告》、税务合规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资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制度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劳动用工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子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书面审查了豪江资管的企业登记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登陆中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豪江资管的设立、历次变更、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登记手续，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豪江资管开展业务合并后，豪江资管不再具备智能驱动业务相关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豪江资管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剑锋

程倩

2021年6月3日